

上海中医药大学文件

上中医后勤〔2023〕3号

签发人：王拥军

关于印发《上海中医药大学防汛防台 专项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有效提高学校整体防汛防台和抗自然灾害风险能力，确保学校及时、科学、高效、有序地开展防汛防台应急处置，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、暴雨、雷电、洪涝等自然灾害事件造成的危害，保护广大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和生活正常秩序，根据《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印发关于〈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〉的通知》（沪汛部〔2022〕5号）、《上海市教育系统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》（沪教委后〔2015〕6号）、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本市教育系统防汛防台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后〔2023〕1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中医药大学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

上海中医药大学

2023年7月31日

上海中医药大学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

目 录

- 1 总则
 - 1.1 编制目的
 - 1.2 编制依据
 - 1.3 适用范围
 - 1.4 工作原则
- 2 组织体系
- 3 预防预警
 - 3.1 预防预警信息
 - 3.2 预警级别划分
 - 3.3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
 - 3.4 主要防御工作
- 4 应急响应
 - 4.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
 - 4.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
 - 4.3 应急结束
- 5 后期处置
 - 5.1 抢险物资补充
 - 5.2 环境整治和损毁设施修复
 - 5.3 保险与补偿
 - 5.4 调查与总结
 - 5.5 培训和演练
- 6 信息报送和处理
 - 6.1 灾情信息报送时间要求
 - 6.2 灾情信息主要内容
- 7 奖惩
- 8 预案管理
 - 8.1 预案制订
 - 8.2 预案实施

1. 总 则

1.1 编制目的

有效提高学校整体防汛防台和抗自然灾害风险能力，确保学校及时、科学、高效、有序地开展防汛防台应急处置，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、暴雨、雷电、洪涝等自然灾害事件造成的危害，保护广大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和生活正常秩序。

1.2 编制依据

根据《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印发关于〈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〉的通知》（沪汛部〔2022〕5号）、《上海市教育系统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》（沪教委后〔2015〕6号）、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本市教育系统防汛防台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后〔2023〕1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1.3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本校防御台风、暴雨、雷电、洪涝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。

1.4 工作原则

1.4.1 坚持“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、快速反应、科学处置”原则，尽可能降低或消除因台风、暴雨、雷电、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，最大程度保障、保护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，减少财产损失。

1.4.2 坚持“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，条块结合，以块为主”的原则。学校的防汛防台工作实行主管校领导负责制，统一指挥，属地管理，分级分部门负责。

1.4.3 坚持“预防与应急相结合”的原则。防汛防台工作坚持以防为主、平战结合、常备不懈，认真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思想准备、物资准备、技术准备、队伍准备、工作准备，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，重点做好防汛应急队伍演练和学生安全防范与避险逃生宣传教育。

2. 组织体系

2.1 防汛防台领导小组

2.1.1 学校设立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，党委校长办公室、后勤保障处、基建处、保卫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学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（防汛防台办公室）设在学校后勤保障处。

2.1.2 主要职责

①负责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全校的防汛防台工作，督促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落实防汛防台各项措施。

②负责指导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开展防汛防台安全教育和预防准备工作。

③在上级防汛部门的统一部署下，根据汛情的影响，协调落实有关学校汛期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点的任务。

④重大汛情、灾情发生时，直接指导或协调、协助相应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。

2.2 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

2.2.1 学校各学院、各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和完善本学院、本单位防汛防台工作应急处置预案，领导、组织本部门防汛防台工作，适时开展防汛防台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及培训活动，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配合做好楼宇的物业管理，加强信息报告和预警措施，发生重大汛情、灾情的，应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，并及时向学校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报告。

2.2.2 后勤保障处负责学校防汛防台抢险队伍的组建与管理，并在汛期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汛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。

2.2.3 老校区和宛平南路 650 号公寓防汛防台工作由老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。

3. 预防与预警

3.1 预防预警信息

学校防汛防台办公室密切关注市防汛指挥部、市教委关于气象、水文、海洋等部门动态信息，必要时将有关信息及时通知各部门。

当本市发布台风、暴雨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（以下简称“气象灾害红色预警”）时，学校按照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贯彻落实市政府〈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务工处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办〔2014〕4号）有关内容落实相应工作要求。

3.2 预警级别划分

防汛防台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、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，分为四级：I级（特别严重）、II级（严重）、III级（较重）和IV级（一般），依次用红色、橙色、黄色和蓝色表示。

3.3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

（1）思想准备：加强防汛防台宣传教育，将防灾、避险、自救、逃生等知识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和员工安全培训内容，组织开展师生员工应急避险演练，提高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（2）组织准备：建立健全防汛防台组织机构，完善工作方案，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加强抢险救灾队伍建设。

（3）工程准备：及早完成危险边坡、排水通道等重点区域的加固和疏浚，提前做好危险建筑、悬挂物等的安全管理工作。危险化学品仓库、重点实验室做好防漏水、防雷电准备工作。

（4）预案、通讯准备：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，及时编制包括职能部门、值班电话、传真和主要责任人、工作人员联系电话等信息在内的防汛防台通讯录，并定期更新发布。

（5）物资准备：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防汛防台物资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。

(6) 防护检查：各部门在汛前全面开展防汛防台工作检查，发现薄弱环节，要明确责任，限期整改。

3.4 主要防御工作

3.4.1 排水防涝

(1) 做好校内排水设施设备和排水管网的检查、维修，清理屋顶平台，防止天沟和落水管道阻塞；及时清理下水井、排水管线和校园路面垃圾，确保校内道路排水畅通；

(2) 校内低洼易涝区域和地下设施做好防止雨水倒灌和积水排水准备，有条件的设置必要的贮水井、排水泵、挡水板等措施；

(3) 校内景观湖、蓄水池、贮水井进行预排空或降低贮水量。

3.4.2 防高空坠物

(1) 全面清理各类校园高空构筑物，对空调外机、宣传标示、室外天线等户外设施进行清查，及时加固；

(2) 做好校园内的大树、老树维护，特别对行道树以及学生活动区域的老树大树及时修剪、加固；

(3) 注意校内简易工棚、简陋车棚、老旧牌匾、墙面突出标志、建筑外贴面的清理整治，及时拆除或加固。

3.4.3 防雷工作

(1) 确保必要的资金投入，每年汛期前对校内建筑实施防雷安全检测；

(2) 对防雷安全检测中查出的问题和隐患，立即制定整改计划，加强隐患治理动态跟踪，确保防雷检测与整治工作取得实效，杜绝隐患“回潮”，切实消除汛期可能发生的雷电灾害事故。

4. 应急响应

4.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

4.1.1 按洪涝、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，根据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，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：Ⅳ级、Ⅲ级、Ⅱ级、Ⅰ级。

4.1.2 进入汛期，学校相关部门加强值班，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上级工作要求，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。

4.1.3 学校根据教育主管部门和区县防汛部门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，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。

4.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

4.2.1 Ⅳ级响应

(1) Ⅳ级响应标准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校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Ⅳ级应急响应：

- ①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上海市台风蓝色预警信号。
- ②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。
- ③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发布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蓝色预警信号。
- ④造成一般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。

(2) Ⅳ级响应行动

根据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，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，学校防汛防台办公室加强与上级防汛主管部门信息沟通，并根据情况向各部门、各学院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。各责任部门、学院检查各自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。

(3) Ⅳ级响应防御提示

①加强值班，注意收听、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和上级通知，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。

②做好排水防涝准备工作，重点落实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场所、校内易积水区域、地下空间等关键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。

③加强巡查，对风口、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、绑扎、加固等。提前进行校园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，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准备工作。

④检查加固各类指示标志，把门窗、围板、棚架、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，妥善安置易受影响的室外物品。

⑤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，组织巡检，确保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、道路清障、应急抢修等工作。

⑥校内在建工地需采取有效防御措施，切实落实防汛防台各项准备工作。

⑦有关部门、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。

4.2.2 III级响应

(1) III级响应标准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校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III级应急响应：

①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上海市台风黄色预警信号。

②上海市中心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。

③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发布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黄色预警信号。

④防汛墙或海塘发生险情，可能造成局部地区危害的。

⑤造成较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。

(2) III级响应行动

①根据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，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，防汛防台办公室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防汛指挥部信息沟通，检查各自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的准备情况，及时向各部门、各学院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，并督促检查各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。

②协助属地防汛指挥部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。

(3) III级响应防御提示

①加强对师生的灾害预防宣传工作，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减少外出，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。

②加强对临时建筑、在建工地、边坡基坑、地下工程、危旧房屋等巡查，通知有关人员做好避险准备。

③加固户外装置，拆除不安全装置，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。

④提醒在校内从事楼宇清洗、建筑施工等高空作业，必要时可以暂停作业。

④蓝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，以及有关部门、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。

4.2.3 II级响应

(1) II级响应标准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校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II级应急响应：

- ①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上海市台风橙色预警信号。
- ②上海市中心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。
- ③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发布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橙色预警信号。
- ④防汛墙或海塘发生险情，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。
- ⑤造成重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。

(2) II级响应行动

①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，按照预案和职责分工，由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并根据上级防汛指挥部的指令，协助属地防汛指挥部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。

②确保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防汛指挥部信息畅通，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，并通报属地防汛防台部门。

③防汛防台办公室要确保及时向各部门、各学院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，并督促检查。

(3) II级响应防御提示

①学校组织24小时值班，分管领导上岗带班，抓紧落实各项防范措施。

②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不要外出，防止高空坠物伤人；停止一切户外活动。停止室内大型集会，立即疏散人员。

③加强安全巡查力度，重点巡查锅炉房、配电间、危险品仓库、图书馆、计算机房、实验室、学生宿舍、校内高架电线等部位防风、防水、防雷、防漏电等准备工作。

④校内建筑工地按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，并落实相关措施，尤其是对塔吊、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。

⑤校内工地临房、危棚简屋等处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。

⑥抢险救援队伍集中待命，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。

⑦如有必要，协助属地做好安置灾民和赈灾救济工作。

⑧黄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，以及有关部门、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。

4.2.4 I级响应

(1) I级响应标准

根据《上海市台风、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与解除规则》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校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I级应急响应：

①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上海市台风红色预警信号。

②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。

③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发布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红色预警信号。

④沿长江口、杭州湾主海塘决口或市区重要地段防汛墙决口。

⑤造成特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。

(2) I级响应行动

学校进入I级应急响应状态。主管领导和防汛责任人进入指挥岗位，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做好应急响应工作，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，健全值班制度，保持通讯畅通，电话热线要及时回应家长的咨询。

(3) 教育教学安排

当本市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时，学校应根据市政府规定，对本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合理安排：

①红色预警发布后各学校全天停课，学校要兼顾教职员安全与工作需求，明确应当或无须上班的人员，并及时告知教职员。

②红色预警发布后学校灵活安排教学活动的，学校教职员应按时到校、上岗。对延误到校（或未到校）的学生不作迟到（缺课）处理，对不能按时到校的教职员，不作迟到处理。

③红色预警发布后学校继续上课的，各学校一律停止室外上课及户外活动，统筹安排好室内教育教学活动，并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。

（4）I 级响应防御提示

①加强 24 小时值班，主管领导负责指挥学校防汛防台工作。

②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静止一段时间，注意提醒师生员工应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，防止强风突然吹袭造成人员伤亡。

③红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，以及有关部门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。

（5）灾害发生后的先期应急处置

台风、暴雨、雷电、洪涝等灾害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，学校应迅速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，重点做好：

① 灾害发生后，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灾情信息。

② 组织师生员工疏散、转移到安全场所，做好安置工作及初步的师生员工心理疏导。

③根据灾害类型，迅速组织应急队伍，科学抢救伤员或营救遇险人员；在等候专业救援的同时，采取可能的措施，防止发生次生、衍生事故，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。

④当政府相关单位或上级部门到达现场并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，学校要积极配合协助处置工作，做好伤员抢救、道路引领、师生安置、师生员工情绪疏导、后勤保障、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。

4.3 应急结束

4.3.1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海中心气象台、市防汛信息中心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，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，学校转入常态管理。

4.3.2 组织开展各项善后工作，恢复正常教育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。

5. 后期处置

5.1 抢险物资补充

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，按照常规防汛的要求，及时补充到位。

5.2 环境整治和损毁设施修复

组织力量做好本单位、本部门环境整治，清查校园设施、设备损毁情况，对影响防汛防台安全和学校、单位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的，应尽快修复。

5.3 保险与补偿

鼓励并支持参加与防汛防台相关的保险。

5.4 调查与总结

每年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、分析、评估，总结经验，查找问题，从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措施，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。

5.5 培训和演练

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，积极组织和参加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的专业培训。学校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，检验、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，重点做好学生安全防范与避险逃生应急演练。

6. 信息报送和处理

6.1 灾情信息报送时间要求

汛情、险情、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，归口处理，同级分享。险情、灾情发生后，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以口头方式、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

送同级防汛指挥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；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将基本情况即知即报，核实灾情后续报。

6.2 灾情信息主要内容

(1) 灾害发生的基本情况，包括灾害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范围、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、设施损坏程度等；

(2) 已经采取的措施、处置过程和结果。

7. 奖惩

对防汛防台工作贡献突出的部门和个人，将给予一定形式的表彰。对防汛防台工作落实不力，造成重大影响、产生严重后果的，将予以通报，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。

8. 预案管理

8.1 预案制订

本预案由上海中医药大学后勤保障处负责编制和解释，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。

在做好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修订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做好人员撤离、下立交、重要地下空间、防汛墙抢险、高空构筑物、在建工地、学生生活园区、校内道路积水点等专项预案编制工作。

8.2 预案实施

本预案由上海中医药大学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接受上级防汛防台指挥部的监督、指导。

希望各部门、各学院根据预案总体要求，制订好各自的防汛防台计划，做到领导到位、措施到位、人员到位，确保防汛防台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